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聯絡人：詹乃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72-5333#210

傳真：02-2773-5633

電子信箱：cny210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903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XC2568847810683903191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知有關自107學年度起五專招生名額不再併

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9月11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060130123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公、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試務處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6/09/13

1060003751